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5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淑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6,50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